**海** **南** **省** **人** **民** **政** **府** **令**

**第** **311** **号**

《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1月3日七届省政 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3年5月1日起

施行。

**省** **长**

**(此件主动公开)**



2023年1月11 日

**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规范地震预警活动，加强地震预警管理，发挥地 震预警作用，减轻地震灾害损失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 护经济社会秩序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 《 地 震监测管理条例》 《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

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规划、建设和 维护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、传播和运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，

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，是指在地震发生后，破坏性地震波到 达前，利用地震监测设施、设备及相关技术快速获取地震信息， 并自动向可能遭受地震破坏或者影响的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的

行为。

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监测系统、信息自动处理系统、预警

信息发布和传播系统。

**第** **三** **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 导，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所需经费列

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预

警及其监督管理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

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务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教育、科技、 广播电视、气象、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密切

配合，依法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开展 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工作，指导、督促、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地

震应急演练，提高公众应急避险能力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开展

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。

学校应当普及地震预警知识，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，

培养师生的地震安全意识，提高师生的应急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 求和本省实际情况，组织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，并纳

入防震减灾规划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地

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，组织建设本地地震预警系统。

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应当包含南海地震监测预警站网 建设内容，逐步实施南海地震监测，提升南海地震预警与速报能

力。

**第六条**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当在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

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。

核电站、航天发射基地、高速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电力调

度中心、输油输气管道干线(站)、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 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，其建 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，也可以根 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，所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应当

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。

鼓励其他单位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。

**第七条** 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、维护，预警信息发布、传

播，执行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。

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 制定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、维护以及预警信息发布、传播的规

范。

**第八条**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 发布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

信息。

禁止编造、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可能造成的 破坏程度和社会影响，确定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。地震预估参 数达到确定阈值时，由地震预警系统自动向相关区域发布地震预

警信息。

地震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地震发生时间、地震震中、地震波到

达时间、预估地震烈度等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省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通信等

媒体和单位向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，并向社会公布。鼓励其他

媒体转发地震预警信息。

**第十** **一** **条** 向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的媒体和单位，应当建 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，及时、准确、无偿播发地震

预警信息，并接受当地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地震 预警信息平台，加强预警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分析，并建立信

息汇集、处理和应用机制，保证数据信息真实、可溯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地震预警信息有特殊需求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可

以向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定制信息服务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

信息后，应当依法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，应当按照

地震应急预案，立即采取相应避险措施。

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建 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，应当按照各自行业

规定、技术规范和地震应急预案立即进行处置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 关规定，利用公园、广场、绿地、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，规划设

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，并设置明显标志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

测环境的保护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

震观测环境的巡查和保护工作。

地震预警设施遭受破坏的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 修复；地震观测环境遭受破坏影响地震预警设施工作效能的，有

关单位应当排除妨碍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原状或者易地重建。

地震预警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

强对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，保障地震预警系统正常运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损毁、拆除或者擅自

移动地震预警系统设施，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琼台、琼 粤、琼桂以及与南海周边国家之间的地震监测预警科技交流与合

作，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共享机制，提高区域地震预警能力。

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南中国海区域海啸预警 中心建立地震海啸预警信息共享机制，提高南海地震海啸监测、

分析和预警能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，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

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

( 一)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

发装置的；

(二)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，未备案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

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 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

款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

责任。

**第二十** **一** **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，侵占、损毁或者擅 自拆除、移动地震预警系统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 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以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

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

政处罚权，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分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 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  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 |
|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印发 |